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影像大同」攝影比賽報名簡章

「影像大同」有著三個層面的意義：一方面，將「影像」作為動詞，拍攝饒富人文風采的「大同」鄰里，作為一種集體的影像生產；另一方面，思辨「影像」實踐的平等性，實現美學平權的影像運動，這是將「攝影」作為藝術「民主」的入徑，也是影像公共性的集體呈現，重新區分技術、社會、族群的關聯性，探究影像生產的質、量歷史轉變。再者，攝影作為理想自我的投射，是一部「夢想」的生產機器，顯影自我與世界的烏托邦。簡言之，「影像大同」是一個聚焦在「在地」現實紋理與歷史進程的凝視，同時也是有關攝影本體論 (ontology) 的探問，是「影像」無私為公的大同世界。

從 1839 年，攝影發明以來，攝影在藝術的階層制度中，從波特萊爾 (Charles Baudelaire) 所貶抑的藝術邊緣到自我記憶技術的現代主義，這一世紀以來，前仆後繼的影像工作者將攝影作為具有自我意識的詩學媒介，創造「生成」(poiesis) 的精緻藝術 (fine art)；然而，也有著由一群不知名的「平凡人」默默進行的「藝術革命」，將原本藝術價值中所強調的原創性、天才、技術等價值改寫。在現今人們不斷提到藝術終結的必要條件，正是藝術系統中必須保留給「平凡人」審美平等的承諾，在攝影之後，藝術的進程意味著所有的人、事、物、所有的形式都有可能成為「藝術」。

攝影的字根意義在於「光的書寫」；因此，攝影是一個透過「照亮」記憶、遺忘與歷史的黑暗角落，將「此曾在」(that-has-been) 顯像的記憶工程，作為留給「未來」的證據、宣告與證言。「光的書寫」是寄語未來的備忘錄，永遠重塑過去、現在、未來的時間性組態。同時，「新」影像的到來，絕對不是僅僅具有「差異性」的影像，而是與「美學平權」的重新關聯、重新組態的觀看之道，觀景窗內外自我與世界的主體映照。

一、活動宗旨：

本次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攝影比賽「影像大同」，為促進地方文化發展，探究影像生產的歷史轉變，邀請大同居民以及來自各地的影像工作者共同探索大同區，範圍涵蓋台北保安宮、老師府、大龍峒、大稻埕、番子溝...等地方。

比賽主題「影像大同」除了邀請參賽者表現特有的取景與美學，讓早已存在生活周遭的商家、鄰里、地方之特色人事物得以重新呈現，背後還有著三個層面的意義：首先，將「影像」作為動詞，拍攝饒富人文風采的「大同」鄰里，作為一種集體的影像生產；其次，思辨「影像」實踐的平等性，實現美學平權的影像運動，將「攝影」作為藝術「民主」的入徑，也是影像公共性的集體呈現；最後，攝影作為理想自我的投射，是一部「夢想」的生產機器，能顯影自我與世界的一座烏托邦。

至此，「影像大同」探問攝影如何揭示歷史人文及當代樣貌，正因攝影字根意義為「光的書寫」，它透過「照亮」記憶與歷史，是一份寄語未來的備忘錄，聚焦在「在地」現實紋理與歷史進程的凝視，同時也是有關攝影本體論 (ontology) 的探問，更是「影像」無私為公的大同世界。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赤峰商圈永續發展協會、台北市華陰街徒步區北車商圈發展協會、Fotone (19 写真)。

五、報名對象：凡攝影愛好者皆可參加，不限年齡 (但 18 歲以下參賽者需法定代理人同意簽名，詳附件一)。

六、報名費用：報名免費，但沖印、列印及郵寄等皆由參賽者自理。

七、參賽規則：

(一)徵件主題：「影像大同」，拍攝地點限於「臺北市大同區」。主題如下：

1. 宗教建築：以大同區各宗教建築為題材，呈現建築美學及宗教元素（ex：國定古蹟大龍峒保安宮、市定古蹟李春生紀念基督長老教會等）。
2. 宗教慶典：以大同區各宗教團體之慶典活動為題材，展現活動內容及節慶氛圍（ex：保生文化祭、台北霞海城隍文化節等）。
3. 城市人文風景：以大同區城市街景、人文風貌及產業文化為題材，發掘在地人文風采（ex：迪化街景、大稻埕碼頭等）。

(二)參加張數：以 1 張照片為單位，各階段皆可分開投稿，每位參賽者於 2 個階段合計最多 2 張。

(三)照片規格：

1. 彩色或黑白均可。
2. 作品輸出短邊 8 吋，長邊可按作品欲表達之意念自行裁切，勿裱裝。
3. 每張作品請填妥「作品說明卡」(附件一)並浮貼於輸出作品背面。
4. 若為數位拍攝，得獎後須繳交長邊 2,400 Pixels 之數位檔案以作為活動宣傳之用，得獎者須同意授予後續之使用權利（非商業、營利用途）不另計酬。
5. 若為底片拍攝，得獎後須另行提供數位檔案以作為活動宣傳之用，得獎者須同意授予後續之使用權利（非商業、營利用途）不另計酬。

(四)繳交方式：

1. 作品輸出後，請親送或郵寄至臺北市大同區公所人文課（地

址：103026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7 號 4 樓，收件時間為上班日 8:30~17:30)。

2. 如有作品輸出需求，請洽專業相片輸出商家，或亦可逕洽協辦單位 (Fotone (19 写真) · 103022 臺北市大同區赤峰街 19 號 / (02)2558-5891)。

(五)徵件期間：自 113 年 4 月 15 日起到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以郵戳為憑)。

八、評選方式：本比賽採 2 次初選 (各入圍 40 名)、1 次決選。若評委認為作品未達標準者，獎項得予從缺，參賽者對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影像大同」攝影比賽時程表		
第一階段徵件	徵件開始	113 年 4 月 15 日 (一)
	徵件截止	113 年 5 月 31 日 (五)
	入圍結果公布	113 年 6 月 11 日 (二)
第二階段徵件	徵件開始	113 年 6 月 1 日 (六)
	徵件截止	113 年 7 月 31 日 (三)
	入圍結果公布	113 年 8 月 12 日 (一)
決選結果公布		113 年 8 月 (詳細日期待定)
頒獎典禮		113 年 9 月 (詳細日期待定)

九、獎勵：

(一)金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15,000 元，獎座 1 只。

(二)銀獎 2 名：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獎座 1 只。

(三)銅獎 3 名：獎金新臺幣 5,000 元，獎座 1 只。

(四)佳作 30 名：獎狀 1 張，佳作禮 1 份。

十、頒獎及展覽：

(一)得獎名單訂於 113 年 8 月 (詳細日期待定) 公布於「當我們同在

一起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臉書粉絲專頁。

(二)頒獎典禮訂於 113 年 9 月 (詳細日期待定) 於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舉行。

(三)展出日期：自 113 年 9 月起至 10 月。

(四)展出地點：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藝文走廊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7 號 4 樓)

十一、洽詢資訊：臺北市大同區公所人文課(02)2597-5323 分機 802 承辦人：陳先生。

十二、活動訊息：活動相關訊息敬請關注「當我們同在一起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臉書粉絲專頁。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中如涉及法律責任問題，需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二)本賽事接受數位攝影，亦接受數位檔案使用數位影像軟體之裁切、明暗、對比、飽和度、色相、銳利化、雜訊處理、去污點、幾何校正或變形等數位處理，但不接受以數位影像軟體挪用、拼貼或合成，恕不接受連作。得獎作品須檢附原始檔案以資核對，若發現違反前述規定，得取消得獎資格，參賽者不得有議。

(三)參賽作品必須為本人原創拍攝，並擁有著作權，違反者將不予評審或取消得獎資格。

(四)參賽作品必須是未曾發表於平面出版、公開展覽、或其他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

(五)參賽作品無論是否得獎，均不予退件。

(六)得獎獎金應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所得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按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繳百分之十，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按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繳百分之二十) 及健保補充保費，中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前開所得，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

(七)作品入圍後，將通知參賽者於期限內，提供處理前之原始檔案，與處理後之作品檔案以為參酌之用。逾期繳交視為放棄得獎權利。

(八)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屬於參賽者，參賽者需同意授權給主辦單位做活動宣傳之用權利（非商業、營利用途），不另計酬。

(九)參賽者如重複投稿超過 2 張上限，主辦單位將不另行通知亦不提供取回作品。

(十)入圍者公布及比賽結果，皆以本名公告。

十四、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您下列事項，請詳閱：本所遵守個資法之規範，蒐集及處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係為辦理「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影像大同』攝影比賽」，本活動對您的個人資料（姓名、通訊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進行蒐集及處理；上述資料本所將在活動期間內於中華民國境內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紙本或其他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使用；就您個人資料您得行使下列權利：請求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及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倘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恕將無法參加本次活動。

十五、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修改章程之權利，修改後之章程將公於臉書官網，不再另行各通知。

十六、報名參賽者視為同意本簡章之規範。

附件一：作品說明卡（每件作品背面均須浮貼本說明卡，請自行列印）

作品名稱		作品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拍攝日期		拍攝地點	
作品簡介 (限 100 字內)			
參賽者資訊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LINE ID	
通訊地址			
監護人同意欄 (滿 18 歲者免填)	<p>若參賽者未滿 18 歲，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者參加並遵守本活動各項規定。</p> <p>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p> <p>與參賽者之關係：_____</p>		